

鸡西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

鸡政土转字〔2025〕006号

关于鸡西市恒山区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批次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

恒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鸡西市恒山区2025年度第一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的请示》（恒政呈〔2025〕86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村镇建设规模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0.5465公顷（其中耕地0.5454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共计0.5935公顷土地，作为该批次村镇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区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依法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并将批后实施与供地情况按时进行备案。

